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

債 務 人 楊沛華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住所，即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；所謂居所，乃以暫時目的所居之場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更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雖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，惟債務人業已陳明其實際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債務人實際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務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